



关于要求广州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函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我校 2014-2015 学年度开学周实验室安全例行巡查中，检查人员发现贵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百川公司）在五山校区的厂区内（北区化机四号楼东侧一楼），露天堆放大量废弃的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废弃物，对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及环境卫生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安排，近期广东省教育厅将开展 2014 年全省高校装备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工作，因此请百川公司尽快清理在化机四号楼附近的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废弃物以保证省厅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其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成分或组成、特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请贵单位责成百川公司与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联系，尽快妥善处理该批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废弃物，并定期清理新产生的化学废弃物，消除安全隐患以保障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秩序及环境卫生。否则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负责人管理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函达。

华南理工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抄送：资产资源管理处